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以提供發行人股東保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一致(「**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結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全部現有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概要載述如下：

- (i) 要求於每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 (ii) 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個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須就個別審議事項放棄表決；
- (iii) 規定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議案；
- (iv) 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 (v) 修改本公司董事不得就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情況；及
- (vi) 允許董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而毋須通過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日生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包括於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標示）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